

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
發文字號 (105)基秘字第 215 號
主 旨 「出售成本」之闡釋
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「生物資產」

問題

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「生物資產」第六條之規定，生物資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，原始認列及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，應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。何謂出售成本？出售成本之例為何？出售成本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「資產減損」之「處分成本」是否相同？

參考答案

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「存貨」第四條之規定，出售成本係指可直接歸屬於出售資產之增額成本，但不包括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。此外，出售成本定義中之增額，並不包括已計入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中之成本。諸如支付予代理商及經銷商之佣金、主管機關及商品交易市場收取之費用、移轉所產生之直接稅捐，皆為出售成本。

出售成本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「資產減損」之處分成本兩者之性質相同，皆係指可直接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，但不包括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。